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文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文雄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文雄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至附表其餘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

01 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1 紙（見臺
0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59號卷）附卷可考，
03 符合同條第2 項規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再
05 者，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06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07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08 之機會，是本院綜合考量受刑人所填寫之是否同意聲請定執
09 行刑調查表、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
10 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爰就受刑人
11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
12 2、3以外之罪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編號2、3
13 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揆諸上
14 開意旨，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3條
16 、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李佳玲

23 附表：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5月7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號	113年3月19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號	113年4月30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86號 (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範圍內)
2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4日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	113年6月28日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	113年8月27日	編號2至3原判決曾定應執行

(續上頁)

01

3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23日	第1628號		第1628號		有期徒刑11月 (高雄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728 7號)
4	竊盜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1仟元折算1日	112年7月20日					編號4至5原判 決曾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6月 (高雄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728 8號)
5	竊盜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1仟元折算1日	112年7月25日					